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1057/E820/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問及電子抄牌機的引進計劃、配置率、使用情況及何時達到設定目標等問題，自 2002 年以來，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按照整體計劃對電子抄牌系統進行研究、測試、開發、規劃及落實，在達到最初目標後繼續推廣至交通廳以外的其他前線部門。有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一、系統研究及測試階段

為貫徹落實“科技強警”政策，一直以來，警方靈活應變地推進計劃，在交通執法方面加強對各種科技的應用及升級，借助先進科技及設備，更有效地監察道路狀況及打擊交通違例。自 2002 年起，治安警察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已開始研究電子抄牌模式，以流動裝置記錄交通違例資料，專業人員不斷留意市場上的技術發展，並數次購置少量設備及開發相關軟件作測試，雖然每次購置的設備皆有改善，但總結當時市場上的產品：一、合適硬件種類少且配置兼容性不佳；二、其體積、重量、耗電量等不利日常警員佩戴使用且價格較高；三、軟件開發環境及開發工具局限；四、當時的流動數據技術停留在 2G 階段，以上各種因素未能滿足工作上的需要，故並沒有大量使用。

直至 2012 年智能手機普及，流動數據進入 3G 年代，保安部隊事務局協助治安警察局以新概念開發以智能手機為平台的電子抄牌系統，在 2013 年初試行 30 台當時屬新式的電子抄牌機，配合 3G 數據計劃，整體效果有明顯改善。

二、系統落實計劃階段

由於使用智能手機平台，其功能先進，且易於操控及輕巧，數據傳送亦趨穩定，已達至以科技協助交通警員執行任務的條件，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已即時增加電子抄牌機數量，於 2014 年增加至 120 台電子抄牌機，治安警察局交通廳隨即全面使用電子抄牌機記錄交通違例資料，已達成每名交通廳警員執行檢控工作時都能使用電子抄牌機的施政目標，違例資料及相片實時傳送至保安部隊數據庫，提升效率及減少輸入錯誤，至 2014 年下半年，治安警察局的交通違例資料只餘下約一成屬人手書寫，均由各警務警司處的巡邏警員發出。

三、計劃落實後的發展階段

治安警察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仍不斷對電子抄牌機的使用作出檢討，除了數量上的增加，亦注重系統的研究及改良，開發及升級應用軟件。於 2015 年 10 月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全面應用第三代電子抄牌系統，配合新式樣藍色的違例臨時通知書。該系統的設計目的是可推廣至治安警察局各警務警司處的巡邏警員使用，進一步減少人手書寫發出的違例通知，並優化“發送違例通知短訊至已登記的車主手機”服務，此利民、便民措施可使車輛持有人於更短時間內知悉、查閱以至繳納違例罰款。

另外，警方因應前線人員實際使用電子抄牌機的情況作出評估，由於技術進步及全面成熟，在已經完成了每名交通廳警員執行檢控工作時都能使用電子抄牌機的目標之後，決定在治安警察局各警務警司處全面推行使用電子抄牌系統。於 2016 年初，治安警察局第二警務警司處開始全面使用第三代電子抄牌系統，預計於本年內治安警察局各警務警司處的前線巡邏警員將全面使用該新系統。

就質詢第三點問及對科技強警的監察評估機制，以及檢討“天眼”、電子抄牌機引進的進度等問題，首先，保安當局提出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目的就是有計劃地利用科技的優勢，以科技創新帶動警務工作創新，以資源整合帶動警務工作整合，協助警方合理分配警力，在實踐中提升警隊對社會治安的管控能力，而對於各項新科技的引進，尤其是大型系統項目，由初建階段到成熟階段必須經過修正、優化和完善過程，故此，保安當局一直對各個項目進行持續性的檢討和評估，優化科技系統的運作，長遠目標是建立優質的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合性警務管理系統，強化執法能力，從而維護社會的治安穩定，構建澳門成為安全旅遊城市。

對於電子抄牌機的引進，如上所述，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設有相應機制，監察評估有關執行情況，參考其他地區的先進科技設備和經驗，加快技術裝備水平的落實及應用，並且因應科技的發展和前線工作需要，在達到每名交通廳警員執行檢控工作時都能使用電子抄牌機的最初目標後，繼續推廣至各警務警司處的前線巡邏警員使用。

對於“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首先，在整體規劃方面，因應澳門城市急速發展的需要，當局於多年前研究構建“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即俗稱“天眼”項目，自“天眼”項目立項以來，保安範疇部門以及建設部門均十分關注整體規劃及建設進程，努力排除困難，嚴格按照計劃有序開展工作。由於2012年立法會通過《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並於同年4月19日生效，為了配合有關法例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要求，以及在不侵犯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天眼”項目重新檢視了原計劃方案的鏡頭安裝位置和數量。調整後，第一階段在全澳8個出入境口岸外圍地點安裝219支鏡頭，第二階段在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安裝263支鏡頭，第三階段在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安裝338支鏡頭，共820支鏡頭。按社會發展的需要和回應市民的訴求，第二、三階段的鏡頭安裝將同時進行建設。

為滿足澳門社會環境改變的需要，在“天眼”項目原來規劃的基礎上，有需要更合理地完善鏡頭的分佈，目前已經完成第四階段的鏡頭安裝地點的研究工作，將在“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安裝800支鏡頭。當上述四個階段的鏡頭安裝完成後，在全澳不同地點共有1620支鏡頭，項目的整體佈局已經基本完備。

其次，關於“天眼”的建設進度，按照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工作規劃，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一階段安裝219支鏡頭之光纖網絡服務、採購及安裝已經完成批給程序並於2015年6月進入施工階段，施工期一年，預計2016年6月完成建設，驗收後可以投入使用。第二、三階段共安裝601支鏡頭之招標工作預計本年第二季進行。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四階段安裝 800 支鏡頭的技術規格文件已經完成，將會在 2016 年第二季進行編製計劃之工作。

綜上所述，對“天眼”的整體規劃及建設進度，保安當局聯同工務範疇的相關部門聯合落實，共同監察及評估。“天眼”項目是保安當局科技強警政策之一，作為警務機構在公共地方所使用的監察系統，對確保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方面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保安範疇的警察總局等相關部門積極配合建設部門，在策劃及建設的過程中一直密切監察落實效率，隨著各階段有序地開展，相關的評估機制亦會逐步完善。上述的監察及評估工作，目的是令“天眼”項目配合社會的發展步伐，持續得以補充、深化及完善，其中，因應澳門在未來的幾年預計有多項大型公共工程相繼展開，包括新城填海區、輕軌、粵澳新通道、粵港澳三地聯檢大樓等，警察總局計劃將在 2016 年中至 2017 年底展開“天眼”項目的中期檢討，以便按社會的發展而合理地延伸和完善“天眼”鏡頭的分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